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19號

原告 意派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明

訴訟代理人 周定邦律師

被告 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淵泉

訴訟代理人 林穎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108年2月21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同年2月21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本件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